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3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2,483千元及180,42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48%及4.13%；負債總額分別為35,543千元及9,26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74%及0.3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826)千元及(10,58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6.63%及11.55%。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7,269千元及29,404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59千元及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由新振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4,421	16	933,453	26	2,151,148	49	\$ 276,000	7	80,000	2	973,00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45	-	-	-	6,1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九))	1,111,620	29	1,151,471	32	773,200	18	714,050	19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360	-	354	-	341	-	15,914	1	97,539	3	145,559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22,462	31	907,266	25	861,158	20	628,607	16	528,862	15	371,407	9
1410	預付款項	30,456	1	19,730	-	20,951	-	177,250	5	268,310	8	168,55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9,410	1	28,262	1	28,487	1	-	-	-	-	101,351	2
		3,018,729	78	3,040,536	84	3,835,330	88	11,467	-	11,090	-	8,124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三))	296,106	8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4,829	1	-	-	7,113	-	5,402	-	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269	1	36,178	1	29,404	1	1,964,898	51	1,698,617	47	2,469,53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41,545	9	343,540	10	331,415	8	-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063	-	4,817	-	6,465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4,336	2	77,973	2	100,288	2	77,500	2	80,000	2	87,5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5,880	2	89,696	2	61,859	1	253	-	1,182	-	4,628	-
		859,199	22	587,033	16	529,431	12	61	-	61	-	102	-
								77,814	2	81,243	2	92,230	2
								2,042,712	53	1,779,860	49	2,561,761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4,687	16	614,687	17	614,387	14
負債總計								-	-	-	-	2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614,687	16	614,687	17	614,587	14
普通股股本		3110						752,249	19	752,249	21	813,398	19
預收股本		3140						153,505	4	153,505	4	128,681	3
資本公積		3200						2,213	-	2,213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767	9	329,903	9	253,464	6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0,205)	(1)	(4,848)	-	(7,130)	-
未分配盈餘		3350						1,835,216	47	1,847,709	51	1,803,000	42
其他權益		3400						-	-	-	-	-	-
權益總計								3,877,928	100	3,627,569	100	4,364,7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7,928	100	\$ 3,627,569	100	\$ 4,364,761	100



董事長：鄧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437,427	100	403,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	251,215	57	233,911	58
營業毛利	186,212	43	169,539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748	17	55,581	14
6200 管理費用	36,664	9	33,6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98	12	62,748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0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4,406	38	151,964	38
營業淨利	21,806	5	17,57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10	-	5,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二))	(35,805)	(8)	(124,287)	(3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655)	-	(2,5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9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91)	(8)	(121,191)	(30)
稅前淨損	(13,485)	(3)	(103,616)	(2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6,349)	(4)	(16,819)	(4)
本期淨利(淨損)	2,864	1	(86,79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5,882)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82)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	-	(4,9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	-	(4,91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57)	(4)	(4,91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93)	(3)	(91,714)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64	1	(86,797)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493)	(3)	(91,714)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5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5		(1.41)	

董事長：鄒嘉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文杰

~5~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利 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普通股	本 股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	1,892,380	-	1,892,380	1,892,380
本期淨損	-	-	-	-	-	(86,797)	-	-	(86,797)	-	(86,797)	(86,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17)	-	(4,917)	-	(4,917)	(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797)	(4,917)	-	(91,714)	-	(91,714)	(91,7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0	(1,650)	1,734	-	-	-	-	-	2,334	-	2,334	2,334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387	200	813,398	128,681	-	253,464	(7,130)	-	1,803,000	-	1,803,000	1,803,0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	1,847,709	128	1,847,709	1,847,70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28	-	(128)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128	1,847,709	-	1,847,709	1,847,709
本期淨利	-	-	-	-	-	2,864	-	-	2,864	-	2,864	2,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5	(15,882)	(15,357)	-	(15,357)	(15,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64	525	(15,882)	(12,493)	-	(12,493)	(12,493)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32,767	(4,451)	(15,754)	1,835,216	-	1,835,216	1,835,216

董事長：鄧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485)	(103,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3	1,759
攤銷費用	754	8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4)	-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7,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480	137
利息費用	655	2,581
利息收入	(187)	(5,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9)	-
處分投資利益	-	(9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92	(18,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42
應收票據	703	-
應收帳款	40,352	53,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
存貨	(315,196)	(187,502)
預付款項	(10,726)	(12,153)
其他流動資產	(7,939)	4,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2,812)	(135,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34)	-
合約負債－流動	146,074	-
應付票據	(81,625)	(61,040)
應付帳款	99,745	109,222
其他應付款	(91,045)	(82,948)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57	5,107
預收款項	-	141,600
其他流動負債	2,088	(1,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9)	(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31	109,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981)	(25,357)
調整項目合計	(221,589)	(44,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5,074)	(147,893)
收取之利息	853	8,167
支付之利息	(668)	(2,245)
支付之所得稅	(14)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903)	(142,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1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	(2,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	1,495
取得無形資產	-	(1,1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83)	(12,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42	15,6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8,068)	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6,000	3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00	395,8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9	(4,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9,032)	249,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453	1,901,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421	2,151,148

董事長：鄒嘉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文杰

~7~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零。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且由客戶簽回完工單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714,050	714,050	-	567,976	567,976
預收貨款	714,050	(714,050)	-	567,976	(567,976)	-
負債影響數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	146,074	146,074
預收款項增加	146,074	(146,0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影響數		<u>\$ -</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933,453	攤銷後成本	933,45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34,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829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51,825	攤銷後成本	1,151,8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11,477	攤銷後成本	111,477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4,829	(34,829)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829	-	34,829	-	-
合計	\$ 34,829	-	-	34,82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2,196,755	-	-	2,196,755	-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UG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3
本公司	科吉凱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吉凱亞公司)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3
本公司	宙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宙福公司)(註1)	投資業務	100 %	100 %	- %	註3
UGC公司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田(上海)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配件批發業	100 %	100 %	100 %	註3
科吉凱亞公司	KGKAZA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KA-J公司)(註2)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100 %	100 %	- %	註3
由田(上海)公司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星朋晶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3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投資設立宙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投資設立KGKAZA株式會社，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公司。

註3：係非重要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權益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權益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發及製造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並銷售予面板或電路板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並簽回完工單，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並簽回完工單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大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故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少部分客戶合約通常於產品移轉予客戶後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籌資方增額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 1,664	1,598	1,073
活期存款	592,383	348,559	194,682
定期存款	20,374	583,296	1,955,393
	<u>\$ 614,421</u>	<u>933,453</u>	<u>2,151,14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櫃)公司股票	\$ -	-	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換匯合約	\$ -	6,154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TWD(BUY)	900,788	107.1.16~107.1.24
	USD(SELL)	30,00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2,12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980
合 計	\$ 296,106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進行公開收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彩科技)普通股股份，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業已投資晶彩科技292,126千元，持股比例26.59%。合併公司於晶彩科技之董事會未有代表，且亦未參與日常營運及政策制訂過程，因而評估合併公司對晶彩科技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報於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6.3.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849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980	-
合 計	<u>\$ 34,829</u>	<u>-</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交易目的持有，故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五)應收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	703	-
應收帳款	1,182,409	1,222,890	839,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	354	341
	1,182,769	1,223,947	840,284
減：備抵損失	(59,638)	(60,840)	(57,037)
未實現利息收入	(11,151)	(11,282)	(9,706)
	<u>\$ 1,111,980</u>	<u>1,151,825</u>	<u>773,541</u>

-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期 間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749,973	802,852	454,441
一年以上	432,796	421,095	385,843
	<u>\$ 1,182,769</u>	<u>1,223,947</u>	<u>840,284</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58,808	0%~100%	42,730
逾期180天以下	68,263	0%	-
逾期180~360天	32,396	0%~100%	1,215
逾期361天	23,302	0%~100%	15,693
	<u>\$ 1,182,769</u>		<u>59,63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180天以內	\$ 51,624	14,862
逾期180~365天	12,708	5,949
逾期超過一年	8,740	10,710
	<u>\$ 73,072</u>	<u>31,521</u>

-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0,840	74,603	9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0,840		
減損損失迴轉	(1,204)	(17,652)	-
外幣換算損益	2	-	(4)
期末餘額	<u>\$ 59,638</u>	<u>56,951</u>	<u>86</u>

(六)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 料	\$ 234,161	181,879	182,607
半成品	38,272	25,757	34,340
在製品	922,174	653,922	282,023
製成品	14,018	16,073	340,538
商 品	13,837	29,635	21,650
	<u>\$ 1,222,462</u>	<u>907,266</u>	<u>861,15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058千元及5,925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u>37,269</u>	<u>36,178</u>	<u>29,404</u>

-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7,269</u>	<u>36,178</u>	<u>29,404</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59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959</u>	<u>-</u>

2.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投資學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8%，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投資學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56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投資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智能安防系統之銷售，原始投資金額為1,377千元(人民幣280千元)，持股比例為3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以人民幣40千元向上海滬萬公司之原股東購買其股份，使滬萬公司自該日成為合併公司之100%子公司，合併公司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當。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處分上海滬萬公司50%之股權且未參與該公司之增資，自該日喪失對其之控制，持股比例下降至40%，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對該部份投資之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139千元。因合併公司評估其減損原因消滅，故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迴轉減損損失計1,018千元，並自該日起認列其對上海滬萬公司之投資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參與上海滬萬公司之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維持40%。

3.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99,813</u>	<u>115,432</u>	<u>2,927</u>	<u>25,368</u>	<u>343,540</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199,813</u>	<u>114,659</u>	<u>3,078</u>	<u>23,995</u>	<u>341,54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99,813</u>	<u>118,522</u>	<u>3,105</u>	<u>9,531</u>	<u>330,971</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199,813</u>	<u>117,749</u>	<u>3,246</u>	<u>10,607</u>	<u>331,415</u>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4,490</u>	<u>327</u>	<u>4,817</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3,981</u>	<u>82</u>	<u>4,06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854</u>	<u>1,309</u>	<u>6,163</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5,401</u>	<u>1,064</u>	<u>6,465</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76,000</u>	<u>80,000</u>	<u>97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65,030</u>	<u>1,765,600</u>	<u>429,3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12%~1.32%</u>	<u>1.12%~1.15%</u>	<u>1.11%~1.2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87,500	90,000	9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u>\$ 77,500</u>	<u>80,000</u>	<u>8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0,000</u>	<u>120,000</u>	<u>349,000</u>
利率區間	<u>1.50%</u>	<u>1.50%</u>	<u>1.5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23,284	85,70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01	8,42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19)	31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425)	(3,626)
外幣換算損益	56	(61)
期末餘額	<u>\$ 124,497</u>	<u>90,755</u>

1.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未來一至四年度發生。

2.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79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18,955	21,267	18,216
一年至五年	2,473	4,684	10,298
	<u>\$ 21,428</u>	<u>25,951</u>	<u>28,51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563	2,244
營業費用	5,414	4,660
	<u>\$ 8,977</u>	<u>6,904</u>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0	27
營業費用	235	269
	<u>\$ 265</u>	<u>296</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433	295
營業費用	3,653	3,025
合 計	<u>\$ 4,086</u>	<u>3,320</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89)	10,0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760)	(26,897)
所得稅利益	<u>\$ (16,349)</u>	<u>(16,819)</u>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3,760千元全數反應於中。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金額為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1,468千股、61,468千股及61,43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五月十日及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225千股、20千股及10千股，該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60千股。其中40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尚有20千股未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723,781	723,781	784,930
員工認股權	28,468	28,468	28,468
	<u>\$ 752,249</u>	<u>752,249</u>	<u>813,39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金額如下：

	105年度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u>\$ 61,439</u>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累計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2.00	<u>122,938</u>	2.50	<u>153,597</u>

上述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全數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1月1日流通在外	38.90	70
本期執行數量	38.90	(60)
3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8.90	<u>10</u>
3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1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淨利(損)	\$ <u>2,864</u>	<u>(86,7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469</u>	<u>61,430</u>
基本每股盈餘	\$ <u>0.05</u>	<u>(1.41)</u>

(1)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1,469	61,39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31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469</u>	<u>61,430</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基本)	\$ 2,864	(86,7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稀釋)	\$ <u>2,864</u>	<u>(86,7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469	61,4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3
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135	2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1,604</u>	<u>61,671</u>
	\$ <u>0.05</u>	<u>(1.4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8,054
中 國	164,304
日 本	134,504
其他國家	<u>565</u>
	<u>\$ 437,427</u>
主要產品：	
機台	\$ 410,926
其他	<u>26,501</u>
	<u>\$ 437,427</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82,769	1,223,947
減：備抵損失	(59,638)	(60,840)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1,151)</u>	<u>(11,282)</u>
合 計	<u>\$ 1,111,980</u>	<u>1,151,825</u>
合約負債	<u>\$ 714,050</u>	<u>567,97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72,297千元。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機 台	\$ 388,374
其 他	<u>15,076</u>
	<u>\$ 403,45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稅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257千元及35,37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77千元及10,61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187	5,629
其 他	<u>23</u>	<u>48</u>
	<u>\$ 210</u>	<u>5,67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24,297)	(125,069)
處分投資利益	-	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37)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80)	-
其 他	<u>(28)</u>	<u>(15)</u>
	<u>\$ (35,805)</u>	<u>(124,287)</u>

3.財務成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u>(655)</u>	<u>(2,58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621	美金/台幣=	29.1050	833,012	52,200	美金/台幣=	29.7600	1,553,469	79,601	美金/台幣=	30.3300	2,414,311
美	金	298	美金/人民幣	0.1597	8,684	155	美金/人民幣	0.1534	4,616	505	美金/人民幣	0.1453	15,319
日	圓	31,579	日圓/台幣=	0.2739	8,650	69,249	日圓/台幣=	0.2642	18,296	41,953	日圓/台幣=	0.2713	11,382
人	民 幣	293	人民幣/台幣=	4.6470	1,364	323	人民幣/台幣=	4.5650	1,473	281	人民幣/台幣=	4.4070	1,2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80	美金/台幣=	29.1050	83,821	2,080	美金/台幣=	29.7600	61,907	1,742	美金/台幣=	30.3300	52,829
日	圓	77,968	日圓/台幣=	0.2739	21,356	48,822	日圓/台幣=	0.2642	12,899	28,075	日圓/台幣=	0.2713	7,617
人	民 幣	1	人民幣/台幣=	4.6470	5	266	人民幣/台幣=	4.5650	1,216	9	人民幣/台幣=	4.4070	3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93千元及減少或增加4,9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297)千元及(125,069)千元。

2.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係採變動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8千元及1,817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投資	\$ 296,106	292,126	-	3,980	296,106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投資	\$ 34,829	30,849	-	3,980	34,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6,154	-	6,154	-	6,154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5	45	-	-	4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980</u>	<u>-</u>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3.31為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	(註)	(註)

(註)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衡量基礎，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滬萬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上海滬萬公司	\$ 360	354	341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775	4,957
退職後福利	54	53
	\$ 6,829	5,01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4,377	494	16,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92,328	192,328	192,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13,539	114,305	116,605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78,985	82,628	54,572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	1,499
		<u>\$ 389,229</u>	<u>389,755</u>	<u>381,9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63	87,573	98,536	7,949	67,512	75,461
勞健保費用	813	6,123	6,936	553	6,870	7,423
退休金費用	463	3,888	4,351	322	3,294	3,6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6	3,450	3,846	269	3,293	3,562
折舊費用	1,263	1,590	2,853	225	1,534	1,759
攤銷費用	19	735	754	14	804	81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16,272	292,126	26.59 %	292,126	-
宙福投資(股)公司	橙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000	3,980	19.90 %	3,98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收購	無	2,539,000	30,849	18,477,272	277,159	-	-	-	(15,882) (註)	21,016,272	292,126

註：係評價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由田(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14,104	月結90天	0.36 %
0	本公司	UGC	1	應收帳款	15,640	月結90天	0.40 %
2	UGC	由田(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29,742	月結90天	0.7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元／日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62,682	162,682	5,313,816	100.00 %	106,531	(314)	(314)	註
本公司	科吉凱亞(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59,500	59,500	5,950,000	100.00 %	19,864	(5,557)	(5,557)	註
本公司	學文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投資業務	34,569	34,569	2,880,960	48.00 %	28,801	-	-	-
本公司	宙福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投資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4,978	(10)	(10)	註
UTECHZONE GLOBAL CORP.	Amaze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234	2,234	-	- %	-	-	-	-
科吉凱亞(股)公司	KGKAZA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3,568	1,330	1,300	100.00 %	3,095	(88)	(88)	註
				(USD72,000)	(USD72,000)						
				(JPY13,000)	(JPY5,000)			(JPY11,300)	(JPY326)	(JPY326)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配件批發業	136,581 (USD 4,500,000)	(二)	136,581 (USD 4,500,000)	-	-	136,581 (USD 4,500,000)	(409) (USD 13,975.82)	100.00 %	(409) (USD 13,975.82)	79,378 (USD 2,727,286.51)	-	註(四)
北京奇卓慧視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業	4,965 (USD 160,000)	(二)	2,234 (USD 72,000)	-	-	2,234 (USD 72,000)	-	45.00 %	-	-	-	-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2,932 (RMB 600,000)	(二)	註(二)	-	-	註(二)	932 (RMB 202,163.43)	100.00 %	932 (RMB 202,163.43)	9,323 (RMB 2,005,708.74)	-	註(四)
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安防系統銷售	9,421 (RMB 2,000,000)	(二)	註(三)	-	-	註(三)	2,398 (RMB 520,034.37)	40.00 %	959 (RMB 208,013.75)	8,468 (RMB 1,821,736.68)	-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UTECHZONE GLOBAL CORP。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由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600千元。

註(三)：係由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28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以人民幣40千元向原股東購買65%之股份。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處分其50%之股份且未參與上海滬萬公司之增資，持股比例降至4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參與滬萬公司增資，由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維持40%。

註(四)：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對剩餘之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139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其減損原因消滅，故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迴轉減損損失1,018千元，並自該日起認列其對滬萬之投資損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5,740 (USD4,663,816)	135,740 (USD4,663,816)	1,101,129

註1：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辦妥清算程序，並匯回股款予 UTECHZONE GLOBAL CORP.，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將股款匯回至本公司。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美金415,000元扣減匯回股款美金323,184元，餘美金91,816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核心專業是以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技術為中心的自動化光學外觀檢測設備的研發銷售，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